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1)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向要約人出售本公司約66.69%已發行股份；及(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發佈之公告，其內容有關設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相同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尤其是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核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會納入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組成。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